

##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经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进行管理，设立“中海信托刚泰控股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17 年 12 月 1 日，“中海信托刚泰控股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完成全部股票的购买，累计通过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4,742,4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2%，成交金额合计 54,442,101.26 元，平均成交价格 11.48 元。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2018 年 11 月 30 日，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中海信托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对劣后方份额实施罚没。2019 年 11 月，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到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海信托邮件通知，鉴于劣后级信托单位已经全部罚没，中海信托按照唯一受益人优先委托人指令办理后续变现与信托终止事宜。截至目前，“中海信托刚泰控股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因此，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终止。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